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5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19年8月13日前书面向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提交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人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原件);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文件送达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均应在公司公告截止日期当日下午五点半前提交给公告指定联系人或联系部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静、谢庆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邮政编码:610011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附件1: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5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2019年8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现代企业管理、财经、审计、法律等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合法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本次推荐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均应在公司公告截止日期当日下午五点半前提交给公告指定联系人或联系部门。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静、谢庆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邮政编码:610011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附件1: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5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质押情况

茂业商厦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茂业商厦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5,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68,700,000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份14,700,000股和有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前述三笔股票质押业务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0日以及2017年10月27日,回购期限均为三年。

二、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9年7月30日,茂业商厦部分购回前述股票质押业务本金,并于2019年8月1日,办理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42,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应贷款方要求,茂业商厦于2019年8月5日针对前述三笔股票质押业务补充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42,000股(无业绩补偿义务股份),该笔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补充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8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截至2019年8月5日,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497,380,49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45%。茂业商厦共持有本公司1,401,135,188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数388,226,763股,限售股股份数1,012,908,42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0%。本次解除和补充质押股份数均为7,742,000股无限售股,约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5%,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解除及补充质押后,茂业商厦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144,680,000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70%,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09%。除上述质押外,以上三位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共96,245,309股,其中63,319,849股为限售股)未进行质押。

二、质押情况说明

目前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5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 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

近日, 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型	2019年8月5日	2019年9月9日	35天	3.40%-3.50%

备注:“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理财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	1.35%、3.50%或3.80%	否
2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9024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9月12日	3.80%	否
3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型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9日	3.40%-3.50%	否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3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2、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3、交通银行产品证实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8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17荣盛地产MTN003,代码:101751018)兑付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荣盛地产MTN003;

4.债券代码:101751018;

5.发行总额:14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

7.到期付息日:2019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金良;

联系方式:13833622292。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方式:010-6610803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电话:010-5636783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4)。此后,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等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8-035、2018-036、2018-037、2018-038、2019-001、2019-004、2019-006、2019-009、2019-029)。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 《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6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因本次重组尚未履行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公司决定将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8月28日召开。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交易标的之一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在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草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46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5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佛山燃气SCP003
代码	01190174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8月5日	兑付日	2020年5月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2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待偿还债券、归还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关于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703,C类:00770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62号文注册,于2019年8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8月9日。

因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总额和认购户数现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尽早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 《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 即本基金2019年8月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并自2019年8月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9日, 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9,8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2019年8月5日,亚特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中19,8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1,212,05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66%。本次质押解除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56,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610%,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1%。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